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西安市民政局

市发改价格〔2026〕11号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民政局 关于我市公办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 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县发改委、民政局，西咸新区和各开发区发改、民政部门，各公办养老机构：

为进一步规范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促进养老服务事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关于规范养老机构服务收费管理促进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129号）等有关规定，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公办养老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全市范围内由政府投资运营，经市民政局认定公布，以服务财政兜底保障对象为主的福利院、敬老院等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养老机构）。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与政府签订协议的兜底保障床位。

二、收费项目

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项目包括基本服务收费、伙食费以及特需服务收费。

（一）基本服务收费指养老机构为入住老年人提供的基本生活服务收费，包括床位费和护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

（二）伙食费按照非营利原则，由养老服务机构单独收取，据实结算，定期公布。

（三）特需服务收费按照自愿委托和非营利原则，由双方在委托服务合同中明确约定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

三、收费标准

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费区分不同服务对象、床位和护理等级，实行最高限价管理（具体标准附后）。

（一）经民政部门认定的特困人员入住养老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实行免费政策。

（二）经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民政等有关部门认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老年优抚对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中的失能、失智、重度残疾、高龄等特殊群体老年

人（以下简称特殊群体老年人）不超过本收费标准。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不超过本收费标准的 50%，具体标准由养老机构属地民政部门确定。

（三）在优先保障上述两类群体入住的前提下，养老机构仍有空余床位的，可接收其他社会老人。属地民政部门结合机构区位、设施条件、市场需求等实际情况，在不高于本收费标准上限 20% 的幅度以内，确定各机构具体收费标准。

公建民营养老机构与政府签订协议的兜底保障床位针对特困人员、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以及特殊群体老年人的定价参照本标准执行。

四、收退费规定

（一）入住养老机构应根据老人能力评估结果，确定相应护理服务等级，签订书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退费规则等条款。

（二）基本服务收费、伙食费原则上按月收取，特需服务收费可按次或按周期计收。按月计收的费用，在征得入住老年人同意的基础上，一次性预收费用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入住老年人因故退养，按实际入住天数结算费用，预收费剩余部分应在办理退养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

五、其他事宜

（一）建立动态调整机制。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和养老行业发展、机构运营成本、家庭承受能力等因素，结合公办养老机构成

本变动情况，建立基本养老服务收费动态调整机制，原则上每5年调整一次。

(二) 强化服务综合监管。养老机构为满足入住人员个性化需求，在基本服务费外设立的特需服务收费项目，应报属地民政部门备案同意。民政部门要加强行业监管，做好养老机构服务内容、收费项目的审核监督，杜绝巧立名目、变相收费等不规范行为。要定期对养老机构服务标准质量进行考核评估，确保养老服务质价相符，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三) 加大财政投入保障。持续加大市、区财政经费保障，改善公办养老机构设施条件，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职工薪资待遇，公办养老机构基本服务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范使用财政票据，有效促进养老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 规范机构运营管理。公办养老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照护服务流程，持续提升入住老年人幸福感安全感。要兜牢民生底线，预留床位资源，确保特困人员应养尽养。严禁以任何理由选择性接收人员入住，不得为提高收益而挤占特困供养资源。

(五) 推动收费信息公开。落实明码标价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等相关信息，保障入住群体知情权和选择权。各公办养老机构每年3月底前向备案所属的民政和发改部门报送本单位上一年度财务收支状况，民政部门定期向社会公开相关情况。

- 附件：1.养老机构床位费收费标准
2.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及收费标准



附件 1

养老机构床位费收费标准

类别		收费标准 (元/人·月)	备注
两人间	一级	1200	使用面积：20（含）平方米以上； 配备：独立卫生间、空调、供暖、24 小时热水供应、沙发、茶几、衣柜、床头柜。
	二级	1000	使用面积：20 平方米以下； 配备：公共卫生间、空调、供暖、按时热水供应、衣柜、床头柜。
三人间	一级	800	使用面积：25（含）平方米以上； 配备：独立卫生间、空调、供暖、24 小时热水供应、沙发、床头柜。
	二级	600	使用面积：25 平方米以下； 配备：公共卫生间、空调、供暖、按时热水供应、衣柜、床头柜。
四人间及以上	一级	400	使用面积：30（含）平方米以上； 配备：独立卫生间、空调、供暖、24 小时热水供应、衣柜、床头柜。
	二级	300	使用面积：30 平方米以下； 配备：公共卫生间、空调、供暖、按时热水供应、衣柜、床头柜。

附件 2

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及收费标准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 (元/人·月)	护理内容
一级护理	2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间、卫生间每天清扫 1 次，或随脏随清洁；室内应无蝇、无蚊、无老鼠、无蟑螂、无臭虫等对人体有害的生物。保持室内卫生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 2. 服装经常换洗或有必要时随时换洗。 3. 每周修剪指甲 1 次，每月提供 1 次理发服务。 4. 整理老人床铺，保持床铺整洁。被罩、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每月一次定期换洗、晾晒，有需要时随时换洗。 5. 完全协助穿脱衣、裤、鞋、袜，完全协助老人日常活动中体位与姿态变化（如坐起、翻身等）。 6. 完全协助老人晨晚间护理，包括洗漱、口腔清洁护理、全身皮肤清洁。 7. 定期清洗、消毒毛巾、洗脸盆、便器。 6. 按时喂水、喂饭、喂药，根据情况为老人定时提供各类流质、半流质食物等，特殊情况给与鼻饲。 9. 完全协助老人排便如厕，保持大小便通畅，对大小便失禁老人做好更换尿不湿、清洗会阴部等失禁护理和皮肤护理。 10. 定期进行血压、血糖的测量，每年进行 1 次基础体检，建立和管理老人健康档案。 11. 按照医嘱用药、喂药，定期对日常服用的药品进行排查、过期药品处理。 12. 对卧床的老人，随时检查皮肤受压情况，定期对卧床老人进行翻身、擦洗、按摩等护理服务并做好记录。褥疮发生率为零，如发生严重低蛋白血症，全身高度浮肿、癌症晚期、恶液质等患者除外。对因病情不能翻身而患褥疮的情况应有详细记录，并尽可能提供防护措施。 13. 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 14. 护理人员与老年人配比按照最低 1:3 配置。
二级护理	1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间、卫生间每天清扫 1 次，或随脏随清洁；室内应无蝇、无蚊、无老鼠、无蟑螂、无臭虫等对人体有害的生物。保持室内卫生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 2. 服装经常换洗或有必要时随时换洗。 3. 每周修剪指甲 1 次，每月提供 1 次理发服务。 4. 整理老人床铺，保持床铺整洁。被罩、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每月一次定期换洗、晾晒，有需要时随时换洗。 5. 完全协助穿脱衣、裤、鞋、袜，完全协助老人日常活动中体位与姿态变化（如坐起、翻身等）。 6. 完全协助老人晨晚间护理，包括洗漱、口腔清洁护理、全身皮肤清洁。 7. 定期清洗、消毒毛巾、洗脸盆、便器。 8. 送餐到居室，完全协助进餐、喂饭、喂水，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根据情况为老人定时提供各类流质、半流质食物等，特殊情况给与鼻饲。 9. 完全协助老人排便如厕，保持大小便通畅，对大小便失禁老人做好更换尿不湿、清洗会阴部等失禁护理和皮肤护理。 10. 定期进行血压、血糖的测量，每年进行 1 次基础体检，建立和管理老人健康档案。 11. 按照医嘱用药、喂药，定期对日常服用的药品进行排查、过期药品处理。 12. 定期对卧床老人进行翻身、擦洗、按摩等护理服务并做好记录。褥疮发生率为零，如发生严重低蛋白血症，全身高度浮肿、癌症晚期、恶液质等患者除外。对因病情不能翻身而患褥疮的情况应有详细记录，并尽可能提供防护措施。 13. 服务人员 24 小时值班，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 14. 护理人员与老年人配比按照最低 1:5 配置。

养老机构护理等级及收费标准

护理等级	收费标准 (元/人·月)	护理内容
三级护理	13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间、卫生间每天清扫1次，或随脏随清洁；室内应无蝇、无蚊、无老鼠、无蟑螂、无臭虫等对人体有害的生物。保持室内卫生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 2. 服装经常换洗或有必要时随时换洗。 3. 每周修剪指甲1次，每月提供1次理发服务。 4. 完全或部分协助老人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被罩、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每月一次定期换洗、晾晒，有需要时随时换洗。 5. 完全或部分协助穿脱衣、裤、鞋、袜，完全或部分协助老人日常活动中体位与姿态变化（如坐起、翻身等）。 6. 完全或部分协助老人做好晨晚间护理，包括洗漱、口腔清洁护理、全身皮肤清洁。 7. 经常清洗、消毒毛巾、洗脸盆、便器。 8. 送餐到居室，必要时喂水喂食，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 9. 部分协助老人如厕，帮助老人排便，保持大小便通畅，对大小便失禁老人做好失禁护理和皮肤护理。 10. 定期进行血压、血糖的测量，每年进行1次基础体检，建立和管理老人健康档案。 11. 按照医嘱用药、喂药，定期对日常服用的药品进行排查、过期药品处理。 12. 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 13. 护理人员与老年人配比按照最低1:8配置。
四级护理	10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间、卫生间每天清扫1次，或随脏随清洁；室内应无蝇、无蚊、无老鼠、无蟑螂、无臭虫等对人体有害的生物。保持室内卫生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 2. 服装经常换洗或有必要时随时换洗。 3. 提醒老人用餐必要时协助用餐，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 4. 每周修剪指甲1次，每月提供1次理发服务。 5.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被罩、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每月一次定期换洗、晾晒，有需要时随时换洗。 6. 协助老人做好晨晚间护理，含全身皮肤清洁及口腔清洁。 7. 协助老人按照医嘱用药，必要时喂药、处理大小便。 8. 毛巾、洗脸盆、便器应经常清洗、消毒。 9. 定期进行血压、血糖的测量，每年进行1次基础体检，建立和管理老人健康档案。 10. 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 11. 常态化组织老人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12. 护理人员与老年人配比按照最低1:12配置。
五级护理	7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间、卫生间每天清扫1次，或随脏随清洁；室内应无蝇、无蚊、无老鼠、无蟑螂、无臭虫等对人体有害的生物。保持室内卫生清洁、空气新鲜，无异味。 2. 督促老人经常换洗服装，保持个人卫生。 3. 提醒老人用餐并对餐具进行清洗、消毒。 4. 每周修剪指甲1次，每月提供1次理发服务。 5. 协助老人整理床铺，保持床铺整洁。被罩、床单、枕巾等床上用品，每月一次定期换洗、晾晒，有需要时随时换洗。 6. 定期进行血压、血糖的测量，每年进行1次基础体检，建立和管理老人健康档案。 7. 服务人员24小时值班，视情况调整护理方案。 8. 常态化组织老人开展文化体育娱乐活动。 9. 护理人员与老年人配比按照最低1:20配置。

抄送：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市场监管局。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4月15日印发